

附表

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

場 地 名 稱	場地使用費（元）			保證金 （元）	備註
	場地費	清潔費	水電費		
四樓大禮堂	二千元/場	一千元/場	二千元/場	五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二百人〈非上班日不開放使用〉。
前廣場	一千五百元/場	一千元/場	一千元/場	五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三百人。

附註：

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。

二、開放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前廣場：

◎上班日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
◎例假日：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、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
（二）四樓大禮堂：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。

三、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。

四、前廣場未使用水電者，免收水電費。

五、同一場地申請案，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，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。